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周龔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董事会取消周龔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股。经调整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326 人调整为 322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315 万股调整为 286.31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经调整后的 322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